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鞍鋼化學與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均為鞍鋼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鞍鋼化學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60%，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各自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各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20%。

由於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各自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之股權)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於其於鞍鋼集團公司任職，其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鞍鋼化學與攀鋼鋼鈇及西昌鋼鈇(均為鞍鋼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預期將開展位於攀枝花西區格裡坪工業園區的一個項目。該項目將新建25萬噸／年焦油處理能力的蒸餾裝置及公輔設施，並新建與焦油處理能力相匹配的工業萘、改質瀝青生產系統。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鞍鋼化學
- (2) 攀鋼鋼鈇
- (3) 西昌鋼鈇

主體事項

合資公司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鞍鋼攀枝花化學科技有限公司(Angang Panzhi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建議將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煉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化肥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合資公司之發展計劃

合資公司擬開展三期項目，一期新建25萬噸煤焦油加工項目；二期新建約10萬噸苯加氫項目；三期新建碳材料相關項目。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鞍鋼化學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60%，攀鋼鋼鈇及西昌鋼鈇應各自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各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20%。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作出各自之出資。工程建設部分需要在工程投產之前完成繳納。

出資額乃由雙方參考合資公司之初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雙方擬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合資公司之治理結構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鞍鋼化學將提名兩名董事，攀鋼鋼鈇及西昌鋼鈇將合共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之員工將選舉一名董事。

鞍鋼化學提名之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將不設監事會。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之黨委書記及委員將由股東大會決定。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將由攀鋼鋼鈇及西昌鋼鈇提名。合資公司將設兩名副總經理，一名由攀鋼鋼鈇或西昌鋼鈇提名，另一名由鞍鋼化學提名。合資公司之財務經理將由鞍鋼化學提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化學

鞍鋼化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爐煤氣淨化及煤基化工產品之生產。其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攀鋼鋼鈇

攀鋼鋼鈇為攀鋼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而攀鋼集團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攀鋼鋼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鋼、鈇冶煉及加工；鋼壓延加工；冶金技術開發、諮詢、服務，銷售礦產品、煤炭等。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之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中國國務院之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西昌鋼鈹

西昌鋼鈹為攀鋼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而攀鋼集團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西昌鋼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壓延加工；鋼、鐵冶煉；煉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製品修理等。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煤焦油深加工項目屬於碳基材料上游加工產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屬鼓勵投資項目。通過設立合資公司及新建焦油加工項目，一是有利於推進化學科技產業化發展，通過整合鞍鋼集團化工產業平台，充分開發利用鞍鋼集團煤焦油資源，推動化學科技不斷做優做強做大。二是在西南地區佈局焦油加工產線，有利於提升公司化工產品市場定位，優化產業佈局，夯實煤化工產業基礎，為下一步發展新型碳材料產業、延展負極材料產業做前期準備。三是焦油加工項目具有較好的投資收益，通過鞍鋼化學控股投資建設，有利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審閱合資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訂立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i) 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各自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之股權)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攀鋼鋼釩及西昌鋼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於其於鞍鋼集團公司任職，其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概無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化學」	指	鞍鋼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合資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鞍鋼化學、攀鋼鋼鈇及西昌鋼鈇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攀鋼集團」	指	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攀鋼鋼鈞」	指	攀鋼集團攀枝花鋼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攀鋼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昌鋼鈞」	指	攀鋼集團西昌鋼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攀鋼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張紅軍先生
 王保軍先生
 田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